证券日报 制作 董春云
2023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五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040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其中 7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引入福特汽车对 KNI 公司实施增资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 Huaqi (Singapore) Pte.Ltd（以下简称“华骐新加坡”）、PT Kolaka Nickel Indonesia（以下简称“KNI 公司”）与 PT Vale Indonesia Tbk（以下简称“淡水河谷印尼”）和 Ford Motor Company（以下简称“福特汽车”）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引入福特汽车对 KNI 公司实施增资并共同合作开发波马拉 HPAL 项目。福特汽车拟认购 KNI 新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新股”，股份交割完成后，福特汽车将持有 KNI 公司 17%股权），认购价款为 1,000,000 印尼卢比乘以新股（按约定折算为美元）。同意公司子公司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国际矿业”）为华骐新加坡履行其在《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担保。同时因淡水河谷印尼对 Pomalaa 矿区进行的可行性研究尚未完成，波马拉 HPAL 项目具体产能及投资金额未能最终确定，同意华骐新加坡、华友国际矿业与淡水河谷印尼、KNI 公司和福特汽车签署《选择权协议》，授予福特汽车根据最终商定的波马拉 HPAL 项目产能情况行使参与波马拉项目的选择权。同意公司与福特汽车签署《PCAM 供应协议条款清单》，约定福特汽车和华友钴业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供应商”）在最终《PCAM 供应协议》中应承担的义务，福特汽车将根据《PCAM 供应协议》向供应商采购三元前驱体材料。内容详见公司 2023-041 号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041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入福特汽车对 KNI 公司实施增资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合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合作项目名称：PT Kolaka Nickel Indonesia 波马拉 HPAL 项目
- ● 投资金额：本次合作项目的产能规模和投资金额尚未最终确定
-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合作项目的产能规模及投资金额尚未确定，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合作是公司按照中长期发展规划做出的安排，项目建设时间跨度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国内外市场、产业政策、工艺技术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资金不能按期筹措到位，从而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建设完成的风险。

4、本次合作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事宜概述

2022 年 4 月，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与 PT Vale Indonesia Tbk（以下简称“淡水河谷印尼”或“PTVI”）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计划合作建设波马拉高压酸浸湿法项目（以下简称“波马拉 HPAL 项目”），以处理淡水河谷印尼 Pomalaa 矿山的褐铁矿，项目规划产能为年产不超过 120,000 吨镍金属量的氢氧化镍钴产品（以下简称“MHP”）（详见公司 2022-074 号公告）。2022 年 7 月，公司与 Ford Motor Company（以下简称“福特汽车”）和淡水河谷印尼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基于公司与淡水河谷印尼在前期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经充分友好协商，双方拟引入福特汽车共同规划建设高压酸浸湿法项目。同时，在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把镍产品转化为电池材料产品并供应给福特汽车（详见公司 2022-123 号公告）。

2022 年 11 月，公司与淡水河谷印尼基于前期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原则，就合作 PT Kolaka Nickel Indonesia（以下简称“KNI”）波马拉 HPAL 项目与 KNI 一起签署了《确定性合作协议》，进一步约定各自在 HPAL 项目开发中的权利和责任。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骐香港”）与淡水河谷印尼和 KNI 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合资协议》，公司拟通过华骐香港以 76,400,000 万印尼盾（约 4,868.9 万美金，实际按出资日汇率折算）认购 KNI 新增股份。本次认购完成后，华骐香港将持有 KNI 80%的股份，淡水河谷印尼将持有 KNI 20%的股份（详见公司 2022-167 号公告）。2023 年 2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前次与淡水河谷印尼合作的实施主体华骐香港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Huaqi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华骐新加坡”）。本次变更及认购完成后，华骐新加坡将持有 KNI 80%的股份，淡水河谷印尼将持有 KNI 20%的股份，华骐新加坡将替代华骐香港作为公司与淡水河谷印尼合作 KNI 波马拉 HPAL 项目的实施主体（详见公司 2023-025 号公告）。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华骐新加坡、KNI 与淡水河谷印尼、福特汽车共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引入福特汽车对 KNI 公司实施增资并共同合作开发波马拉 HPAL 项目。福特汽车拟认购 KNI 新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新股”，股份交割完成后，福特汽车将持有 KNI 公司 17%股权），认购价款为 1,000,000 印尼卢比乘以新股（按约定折算为美元）。公司子公司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国际矿业”）承诺为华骐新加坡履行其在《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担保。同时因淡水河谷印尼对 Pomalaa 矿区进行的可行性研究尚未完成，波马拉 HPAL 项目具体产能及投资金额未能最终确定，华骐新加坡、华友国际矿业与淡水河谷印尼、KNI 和福特汽车签署了《选择权协议》，各方同意授予福特汽车根据最终商定的波马拉 HPAL 项目产能情况行使参与波马拉项目的选择权。此外，公司还与福特汽车签署了《PCAM 供应协议条款清单》，约定了福特汽车和华友钴业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供应商”）在最终《PCAM 供应协议》中应承担的义务，福特汽车将根据《PCAM 供应协议》向供应商采购三元前驱体材料。

（二）合作已经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合作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作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合作项目的产能规模及投资金额尚未确定，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合作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福特汽车

1、公司名称：Ford Motor Company

2、成立日期：1903 年 6 月 16 日

3、经营范围：设计、制造、销售高品质的轿车、SUV、卡车和电动车型以及林肯品牌豪华车型，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并通过福特汽车金融信贷公司提供汽车信贷业务

4、股东构成和注册资本：福特汽车为美国 NYSE 上市公司，详见其公开披露信息。

5、关联关系说明：福特汽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淡水河谷印尼

1、公司名称：PT Vale Indonesia Tbk

2、授权资本：39,745,354,880 股，25 印尼盾/股

3、成立日期：1968 年 7 月 25 日

4、经营范围：采矿、批发贸易、运输、电力采购、地产、废水管理、废弃物管理与回收及补救活动。

5、住所：Sequis Tower, 20th Floor, Unit 6 & 7, Jl. Jend. Sudirman Kav. 71,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6、股东构成：Vale Canada Limited 持股 43.79%；PT Indonesia Asahan Aluminium (Persero) 持股 20%；Sumitomo Metal Mining Co.Ltd 持股 15.03%

7、关联关系说明：淡水河谷印尼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淡水河谷印尼资产总额为 2,472,828,000 美元，负债总额为 318,367,000 美元，净资产为 2,154,461,000 美元，营业收入为 953,174,000 美元，净利润为 165,797,000 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12.87%。（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淡水河谷印尼资产总额为 2,655,419,000 美元，负债总额为 322,573,000 美元，净资产为 2,322,846,000 美元，营业收入为 873,777,000 美元，净利润为 168,385,000 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12.15%。（未经审计）

（三）华骐新加坡

1、公司名称：Huaqi (Singapore) Pte. Ltd

2、住所：987 Serangoon Road Singapore 328147

3、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9 日

4、注册资本：10,000 美元

5、公司股东：华友钴业持有华骐新加坡 100%的股权

6、经营范围：商品批发贸易、实业投资

7、主要财务状况：华骐新加坡为新设公司，尚没有完整的财务报表

8、关联关系说明：华骐新加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KNI

1、公司名称：PT Kolaka Nickel Indonesia

2、住所：Sequis Tower, 20th Floor, Unit 6 & 7, Jl. Jend. Sudirman Kav. 71,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3、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29 日

4、授权资本：955,000 股，1,000,000 印尼盾/股

5、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制造

6、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KNI 资产总额为 144,281,421,027 印尼盾，负债总额为 13,268,311,912 印尼盾，净资产为 131,013,109,115 印尼盾，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 540,924,189 印尼盾，资产负债率为 9.20%。（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KNI 资产总额为 191,351,360,209 印尼盾，负债总额为 60,176,023,188 印尼盾，净资产为 131,175,337,021 印尼盾，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 162,227,906 印尼盾，资产负债率为 31.45%。（未经审计）

7、股东构成

本次增资前后，KN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PT Vale Indonesia Tbk	20	16.6
华骐新加坡	80	66.4
福特汽车	0	17
合计	100	100

三、本次签署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认购协议》

1、合同主体：淡水河谷印尼、华骐新加坡、福特汽车、KNI

2、股份认购

（1）交割时，福特汽车同意按认购价款（1,000,000 印尼卢比乘以新股，并按约定折算为美元）认购新股，而 KNI 同意向福特汽车发行新股。

（2）认购价款将根据各方后续协商签订的波马拉 HPAL 项目合资协议（以下简称“波马拉合资协议”），用于波马拉 HPAL 项目的开发和建设，或履行 KNI 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3、交割

各方将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进行交割。不晚于交割日期，福特汽车必须①向 KNI 支付认购价款；②完成波马拉合资协议签署。

4、赔偿与责任限制

（1）受制于本协议约定的限制，KNI、PTVI、华骐新加坡、福特汽车任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保证、承诺或约定的，应各自向协议约定的特定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2）完全由于华骐新加坡认购 KNI 股份之前发生或存在的任何事实、事项或情况而导致 KNI 违反保证、承诺或约定，则 PTVI 应单独负责代表 KNI 支付 KNI 应向福特汽车赔偿的损失；若 KNI 违反前述保证、承诺或约定完全是由于华骐新加坡认购 KNI 股份之后发生的任何事实、事项或情况而引起的，则 KNI 应自行承担该索赔；如果 KNI 违反前述保证、承诺或约定是因为 PTVI 或华骐新加坡的欺诈行为、故意不当行为或严重疏忽造成的，PTVI 或华骐新加坡应就该索赔的金额对 KNI 进行赔偿。

（3）受制于本协议约定的例外情况，受偿方就以下情况所遭受的损失可追回的最高金额：①所有与税收有关的索赔不超过 650 万美元；② 除税收以外的所有索赔不超过 650 万美元；以及③所有索赔总额不得超过 1,300 万美元。

5、争议解决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争议在第一次发生时应立即提交给各方的资深代表协商解决，如果该等争议不能在提交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得到解决，应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进行仲裁。仲裁以英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

6、转让

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设置任何押记、信托或其他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但是，福特汽车可以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全部权利、利益和义务转让给福特汽车的任何关联方；但该转让不应解除福特汽车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福特汽车仍应与该受让人连带地承担福特汽车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7、为促使华骐新加坡适当履行其在《股份认购协议》、《选择权协议》等协议下的义务，并保证华骐新加坡适当履行其在所涉协议下产生的一切义务，华友国际矿业承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向福特汽车保证履行并遵守华骐新加坡在相关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

（二）《选择权协议》

1、合同主体：淡水河谷印尼、华友国际矿业、华骐新加坡、KNI、福特汽车

2、合同主要内容

鉴于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当日或前后，PTVI、华骐新加坡、KNI 和福特汽车已经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且波马拉 HPAL 项目的产能规模将根据波马拉矿山可行性研究（以下简称“波马拉 FEL-3 研究”）结果最终确定。各方达成如下约定：

（1）PTVI 应在波马拉 FEL-3 研究完成后及时向华骐新加坡、KNI 和福特汽车提供最终的波马拉 FEL-3 研究报告。华骐新加坡（或华骐新加坡及 PTVI）应根据波马拉 FEL-3 研究最终报告的结果选定的波马拉 HPAL 项目产能规模。

（2）KNI、PTVI、华友国际矿业和华骐新加坡同意授予福特汽车根据最终商定的波马拉 HPAL 项目产能情况行使参与波马拉项目的选择权并获得协议约定的 KNI 股权，按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为项目建设和运营提供资金，包销约定比例的 MHP 产品。

（三）PCAM 供应协议条款清单

本条款清单规定了福特汽车和华友钴业及其关联公司在最终的《PCAM 供应协议》中应承担的各自义务，福特根据《PCAM 供应协议》向供应商购买三元前驱体材料。

1、协议双方：华友钴业及其关联方、福特汽车

2、协议类型：三元前驱体供应协议

3、产品：三元前驱体

4、期限：自协议约定的时间起，初始期限为三年，并将自动续展三年，除非福特汽车在当期的供应期限结束前至少六十天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不再延长供应期限。

5、终止：本条款清单可按以下方式终止

（1）如果《PCAM 供应协议》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尚未签署，任何一方可终止本条款清单；或

（2）在一方严重违反本条款清单的情况下，另一方可以终止本条款清单。

6、准据法：本条款清单受新加坡法律管辖。

7、转让：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批准，任何一方都不得将其在本条款清单下的义务转让给另一方，且上述批准不得被无理拒绝。

四、本次协议签署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十四五”期间发展战略规划把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公司本次引入福特汽车对 KNI 公司实施增资并签署相关协议，进一步落实了前期与各方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是合作的重要里程碑。本次合作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协议签署的风险分析

1、本次合作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合作项目的产能规模及投资金额尚未确定，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合作是公司按照中长期发展规划做出的安排，项目建设时间跨度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国内外市场、产业政策、工艺技术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资金不能按期筹措到位，从而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建设完成的风险。

4、本次合作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22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1539 号）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0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1,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8,294,558.28 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3,205,441.7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7）第 000098 号）。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23,235.53	20,497.9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98.20	9,084.86
3	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7,010.75	6,184.74
4	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	5,521.00	4,870.51
5	国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40.80	2,682.53
合计		49,106.28	43,320.54

注 1：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健身器材连锁零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青岛英派斯体育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

注 2：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232,786.08 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注 3：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并经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重新制定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重新选择建设地点，并以自有资金通过独立投资、合作投资等多种投资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实施建设。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 2,682.53 万元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全部转为投入“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募投项目”。

注 4：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完成并追加投资的议案》，经 2019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服装工业园马山路 297 号，并将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同时对该项目追加投资 2,600 万元。

注 5：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经 2019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之“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234.71 万元及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 6：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之“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

注 7：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之“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予以终止，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202.36 万元及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8：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

注 9：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注 10：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的议案》，经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终止“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 12,653.1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 10,943.83 万元，利息 1,709.36 万元）投入建设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项目。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原定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到期。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根据该等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该等项目建设完成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确定的，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因外部环境变化，项目现场施工、物料供应以及建设物资运输等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导致整个项目推进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

2.当前公司所处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客户需求呈现多样化，智能化转型升级的速度加快，为适应当前市场现状，公司在建设中期对项目具体技术方案设计、整体布局、生产工艺等进行了部分优化和改进。同时，公司在研发和生产设备选型、安装、调试、工艺验证等环节进行了一些调整，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延迟。

基于以上原因，为了更加合理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平稳、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公司经过审慎研究，拟将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是根据当前项目的实际施工情况，基于保障项目建设质量以及实际建设的需求而审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期的调整，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更高效、更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后续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期进行延期，是结合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所作出的调整，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客观需要。本次延期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期进行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延期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英派斯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23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2-024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监事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期进行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点药业
股票代码：30113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北京鼎新联合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919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刘伟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919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点药业”、“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 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西点药业/上市公司	指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鼎新联合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刘伟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指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北京鼎新联合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刘伟，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北京鼎新联合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北京鼎新联合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91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保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72845575A			
注册资本	10,02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08-02-27 至 2028-02-26			
联系方式	010-88086263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平阳兆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万元	99.80%
	2	王保忠	20 万元	0.0020%

（二）刘伟

姓名	刘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919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刘伟持有北京鼎新联合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北京鼎新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5%的股权，并持有北京鼎新联合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平阳兆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的合伙份额，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刘伟与北京鼎新联合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西点药业股权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战略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披露公告《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编号为：2023-008）。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391,17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434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4,001,27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951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鼎新联合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991,173	3.7018%	2,601,373	3.21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1,173	3.7018%	2,601,373	3.21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刘伟	合计持有股份	1,400,000	1.7326%	1,399,900	1.73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000	1.7326%	1,399,900	1.73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4,391,173	5.4344%	4,001,273	4.95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91,173	5.4344%	4,001,273	4.95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中比例计算保留 4 位小数，由此产生的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了减持，总计减持股份达 389,900 股，减持比例为 0.4825%。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降至 4.9518%。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事项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北京鼎新联合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减持	2023 年 3 月 10 日	500	0.0006%
	集中竞价	减持	2023 年 3 月 14 日	2,000	0.0025%
	集中竞价	减持	2023 年 3 月 15 日	16,400	0.0203%
	集中竞价	减持	2023 年 3 月 16 日	12,000	0.0149%
	大宗交易	减持	2023 年 3 月 16 日	358,900	0.4442%
刘伟	集中竞价	减持	2023 年 3 月 15 日	100	0.0001%
合计				389,900	0.482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001,273 股，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西点药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被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北京鼎新联合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名）：王保忠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刘伟
2023 年 3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北京鼎新联合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名）：王保忠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刘伟
2023 年 3 月 16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 777 号	
股票简称	西点药业	股票代码	3011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鼎新联合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919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请注明）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4,391,173 股 持股比例：5.4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减少 389,900 股 变动比例：0.48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4,001,273 股 持股比例：4.951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 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 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北京鼎新联合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名）：王保忠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刘伟
2023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3-016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1.时间：2023 年 4 月 4 日（星期二）15:00 至 17:00。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文字交流。

3.参与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网络远程参与。

4.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总经理管理先生，独立董事李馨子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史可平女士，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帅先生。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 日 17:00 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bnbm@bnbm.com.cn。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8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26 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3 月 29 日，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经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3-007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政府上市奖补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上市奖补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企业上市（挂牌）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许政办〔2020〕7 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奖励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成功上市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单位的决定》（许政〔2021〕3 号）文件规定，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收到许昌市财政局拨付的奖补资金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政府奖补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奖补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3-028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3 月 30 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5），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所持公司 15,088,655 股股份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 10 时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 10 时止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淘宝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

经公司查询，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本次股份拍卖已流拍。

本次流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申万宏源红利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双季增享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 www.swhys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2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系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合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